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陈立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信证券决定由肖戎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航先生、肖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肖戎先生简历

肖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持或参与了中航国际、盐田港、南玻集团、海南航空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海能达、和而泰、格林美非公开发行项目、和而泰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